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

社会诚信建设

张尚字 王新刚 等◎著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

社会诚信建设

张尚字 王新刚 等◎著



 人民出版社

策划编辑:张 燕

责任编辑:高 寅 张 燕

版式设计:胡欣欣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社会诚信建设/张尚字,王新刚 等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01-014354-5

I. ①社… II. ①张…②王… III. ①社会公德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10687 号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社会诚信建设
SHEHUI ZHUYI HEXIN JIAZHI TIXI YINLING SHEHUI CHENGXIN JIANSHE

张尚字 王新刚 等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4.5

字数:200 千字

ISBN 978-7-01-014354-5 定价:3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绪 论	诚信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美好德性	(1)
-----	----------------------	-----

第一章

社会诚信建设的理论界说	(10)
-------------------	------

第一节 诚信和社会诚信的概念界定	(10)
------------------------	------

第二节 我国社会诚信建设的系统分析	(27)
-------------------------	------

第三节 我国社会诚信建设的意义	(43)
-----------------------	------

第二章

中西方主流意识形态中社会诚信建设的 资源继承与借鉴	(54)
------------------------------------	------

第一节 中国传统文化中社会诚信建设的继承与 发展	(54)
-----------------------------------	------

第二节 西方核心价值体系中的社会诚信建设的 批判及借鉴	(68)
--------------------------------------	------

第三节 中西方社会诚信建设的比较与启示	(78)
---------------------------	------

第三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诚信建设的 历史考察	(89)
-------------------------------	------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诚信建设的发展 历程	(89)
-----------------------------------	------

-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诚信建设的成就
经验 (98)
-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诚信建设的主要
问题 (111)

第四章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社会 诚信建设的逻辑分析 (122)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诚信建设的
理论指南 (122)
- 第二节 社会诚信建设丰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的内涵 (132)
- 第三节 社会诚信建设必将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的培育和践行 (139)

第五章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诚信 建设的原则和任务 (149)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诚信建
设的基本原则 (149)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诚信建
设的主要任务 (164)

第六章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诚信 建设的路径选择 (177)

- 第一节 深化核心价值体系教育 打牢诚信建设
思想基础 (177)
- 第二节 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培育社会诚信
良好风尚 (182)
- 第三节 拓展社会诚信建设实践 提高社会诚信

	责任意识	(188)
第四节	强化社会宣传舆论引导 发挥诚信模范带动作用	(200)
第五节	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构建中国特色征信系统	(206)
<u>结束语</u>	让“守诚信”成为“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	(213)
<u>参考文献</u>		(215)
<u>后 记</u>		(223)

绪 言 诚信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美好德性

诚信是一种不自欺，不欺人的道德规范。“守诚信”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维护社会文化秩序的美好德性。社会主义社会诚信，是诚信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方式基础上形成的，是调节人的思想行为、协调人际交往和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体现了诚信的时代价值和现实意义。加强社会主义社会诚信建设就是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社会诚信，使社会诚信成为人们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念，成为国家治理方式的重要德性支撑。

一、“守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汲取中华民族“守诚信”的优秀道德传统，挖掘和弘扬其时代价值，是丰富、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的应有之义和重要举措。

诚信就是言行一致、表里如一，恪守信用、遵守承诺。“诚”就

是要按照事物的本源去认识事物，依据事情本真与人交往，是一种真实不虚假、诚实不欺骗的优良品格，是一个人养心修德的根本。“信”即“人言”，是以“诚”为本的交往方式，是语言真实基础上确立的说话算话、信守承诺的行为方式。说话真实是“信”的语言规范，信守承诺是“信”的行为要求。“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论语·学而》），“与国人交，止于信”（《大学》）正是这种语言规范和行为要求的精辟概括。

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守诚信是为人处世、行为规范和选贤治国等一切社会关系的根本。其一，守诚信是人际交往的行为规范。传统文化中，诚信是个体超越自身私利的重要德性，荀子说，那些“言无常信，行无常贞，惟利所在，无所不倾”的人，是地地道道的小人。诚信能够体现一个人的德性力量，《墨子·七患》中说“志不强者智不达，言不信者行不果”。所以，守诚信是具有德性的君子所为，孔子教导弟子“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论语·学而》）与人交往的诚信、做事的尽忠（尽力）和学问的践行是每天必须思考的事情。孔子把“文、行、忠、信”这四个内容教给学生，就是教人成人，教人为善。其二，守诚信是社会有效运行的文化秩序。《吕氏春秋·贵信》中描述了一个社会诚信缺失的严重后果，“君臣不信，则百姓诽谤，社稷不宁。处官不信，则少不畏长，贵贱相轻。赏罚不信，则民易犯法，不可使令。交友不信，则离散郁怨，不能相亲。百工不信，则器械苦伪，丹漆染色不贞”。所以，诚信体现了社会治理的文化力量，我国传统社会形成了“仁、义、礼、智、信”纲常伦理，其中，守诚信是做人为政之根本。孔子把“足食”“足兵”和“民信”作为治国的三大法宝，三者之中“民信”最为重要。“民信”即公信力，它能够保持良好的政务关系和文化秩序，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其三，守诚信就是维护公平正义的道德力量。孔子在回答子贡“何为士？”这个问题中说道，“言必信，行必果，硁硁然小人哉”（《论语·子路篇十三》），“言

必信”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诚信”，因为它必须符合“义”的前提。所以，孟子说，“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孟子·离娄章句下》）。传统社会中，正义固然有其阶级局限性，但守诚信体现的超越个体一己私欲，维护共同利益的价值取向，仍然彰显着向善的力量。所以，言行一致，恪守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道德传统，这个传统构成了中国人独特的精神世界。

二、诚信是体现社会文化秩序的美好德性

从表面上看，诚信是品性诚实和行为守信的统一。但它不是抽象的道德理念，而是特定社会活动中的具体规范。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体现了个体向善的道德品性，是维护社会价值目标和价值取向的美好德性。

“诚”是以“实”为基础的主体修养。诚就是应当按照事物的客观状态去认识事物、改造事物，依据事物本真与人交流、与人交往。“诚”体现了不自夸、不自贬的“适度”德性。“适度”是“诚”的重要德性规定，在交往过程中，真实地表现自我和表达自我，即为诚实。夸大或贬低真实的自我，都是不诚实。“诚”还是不自欺、不欺人的主体修养。不自欺就是尊重自己的真实状态，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体现的是精神领域的自由。不欺人是社会交往的主要准则，与人交往过程中表现真实的自我，不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想法，不歪曲、不掩盖事实真相。因此，不管是不自欺还是不欺人，都是基于社会真实的主体修养。

“信”是以“诚”为根据的交往方式，是语言真实基础上确立的说话算话、信守承诺的行为方式。说话真实是“信”的基本规范，但“信”远不止于此，它还要求在行为上信守承诺。“信”是基于一定的交往方式而产生的。“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论语·学而》），“与国人交”（《大学》），止于信，“信”存在的前提是人和人之间的交往方

式。正是因为人在交往中的互助而共同获利，于是在交往过程中要求彼此履行责任、信守承诺。“信”是社会道德法则的客观精神，它体现了社会发展的有序状态，对于维护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意义。这种意义是由于“信”是以“义”为前提的向善价值。“义”，即公平正义，是共同体的整体利益或公共利益，它可以超越个体的一己私利，确保共同体中个体的平等权利。在“信”与“义”冲突的境遇中，“信”只有服从“义”，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诚信”。

“义”也就是区分诚信社会性质的核心价值。阶级社会中的“义”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彼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诸侯之门而仁义存焉”（《庄子·胠篋》），这充分体现了封建社会诚信的阶级本质。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义”体现为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即人民性，即“取信于民”就是“义”的标准。在我国的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我国的路线、方针、政策都是围绕人民的核心利益来确定和执行的，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始终是党和人民不懈追求的目的。因此，社会主义社会诚信，具体来说，就是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无限的信赖，对社会主义祖国的无限忠诚，对党的领导的信任和对实现“中国梦”的坚定信念。

所以，诚信是一个包含“实”“诚”“信”“义”的意义系统。它们有机结合于特定的社会运行结构中，在社会发展和个人生活中发挥着文化秩序的作用。

三、诚信是维护社会和谐有序的制度规范

习近平在《之江新语》中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企业无信，则难求发展；社会无信，则人人自危；政府无信，则权威不立”^①。因此，诚信体现了社会的发展诉求，对于维护社会和谐有序具有重要的

^① 习近平：《之江新语》，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8页。

制度规范作用。“制度”原是指要求社会成员共同遵循的办事规程和行动准则。它包括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风俗、习惯、道德、法律、戒律、规章等的总和，大致由非正式约束、国家规定的正式约束和实施机制等部分组成。诚信制度是对社会成员的诚信行为进行规约的规程、准则和规范，是诚信道德的制度化和规范化。从根本上说，诚信制度是相对于道德品质的“自觉性”，它是能够体现“强制力”的规范。不仅包括成文的诚信规约，也包括不成文的风俗习惯等。

从伦理维度看，诚信是一种特殊的道德规范。诚信是基于人的社会性而形成的美好德性，它使人实现了从自在状态向社会状态的发展，完成了从个体权利关注到社会责任承担的转变。诚信用人的“社会性”规范人的“自然性”，达到“合社会”的发展状态。只有每个个体自觉承担起诚实守信的责任和义务，他们才能拥有这种规范赋予个体的权利和利益。诚信作为“修己”的道德品质，可以把“自我”和“他人”、“个体”和“社会”有机地统一起来，从而获得社会的意义。从社会角度看，诚信赋予每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具有对称性，他人要求主体自我履行诚信义务，“我”的存在也成为他人诚信的道德约束。从个体角度看，诚信具有非功利性，个人的诚信品质源于自我的道德律令，与功利的交换没有必然的联系。一旦个人的诚信建立在对他人诚信期望的基础上，它便失去了道德维度的存在价值，进入了“法律规范”之中。

从法律维度看，诚信是一条固有的法律原则。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交往的扩大，不诚信的行为可以使一部分人获得更多的利益，而又不会带来相应的惩罚。于是，道德律令的威力就被现实的利益所打败，道德情感也随之烟消云散。当道德律令不能再支撑诚信品质，道德情感不能再维系诚信行为的时候，社会诚信就必须摆脱“柔性”的道德约束，进入“刚性”的法律规范之中。作为法律的诚实守信原则，是当事人在社会活动中讲信用、守诺言、诚实不欺，在追求自己利益的

同时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从而达到法律关系主体之间以及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平衡。具体来说，一方面，法律关系主体在行使权利，或者法律关系在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过程中，应当诚实无欺，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另一方面，法律关系主体要恪守信用，履行义务，不履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从经济维度看，诚信是市场运行的客观规律。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初期，欺诈或不诚信可以获取一些利润，但当市场发展有序规范的状态，诚信就获得了胜利。这种胜利与其说是伦理的，不如说是经济的。因为市场经济自身蕴含了那种诚信的客观规律。的确，不诚信可以从短暂的、偶尔的商品交易中获取利益。但是，当一切市场要素达到了充分竞争的时候，一切市场主体实现了地位对等的时候，诚信就成为无形的但也是无价的资本。诚信的这种客观规律性，只容遵循，而不能违背，否则就会被淘汰出局。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诚信是市场经济必须遵循的、不可更改的运行秩序。

四、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诚信建设是重要的时代课题

社会主义社会诚信建设，从根本上来说就是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来引领社会诚信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核心，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先进方向。其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全党全社会价值共识，它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核。它集中表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目标、价值取向和价值准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诚信建设的理论指引和价值向导。当前，社会主义的社会诚信建设主要领域涉及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四大领域。这里的“社会”是一个广义的观念，是一个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五位一体”的立体系统。狭义的社会诚信，是“诚信原则”在公共活动领域中的具体体

现,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指标。本书主要采用广义的诚信界定。

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视角来看待和剖析我国社会诚信的问题,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社会诚信之间的理论逻辑关联和现实互动关系,对东西方主流意识形态中的社会诚信建设进行了批判、传承和借鉴。以此为基础,梳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文化变迁中的诚信建设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针对这些不足和教训,提出具体切实可行的诚信建设的原则、方法和具体措施。

第一部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诚信建设的理论界说。第一,厘定了诚信、社会诚信等基本概念,划清本研究的理论边界;探讨了社会诚信的经济社会基础、生态文化背景和具体发生机制。第二,分析了社会诚信的建设系统。分别研究了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在诚信建设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分析了社会诚信建设的经济社会基础,提出了客观看待我国社会诚信现状的具体标准。第三,阐述了当下我国进行社会诚信建设的重要意义。诚信建设不仅是治理社会领域突出道德问题的应有之义,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必然要求,对于发展经济、促进民主和维护社会和谐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部分,对中西方主流意识形态中社会诚信建设的继承与借鉴问题进行了探讨。第一,中国传统文化中社会诚信建设的继承与发展。分析了我国传统文化中的社会诚信文化、诚信观和诚信案例;梳理了传统文化中诚信习俗、诚信规约、诚信风尚等变迁过程;探讨了我国传统诚信美德的培育问题。第二,西方价值体系中的社会诚信建设的批判及借鉴。分析西方社会诚信观与社会诚信文化,探讨西方社会诚信制度的变迁和西方社会诚信的培育问题。第三,分别从诚信文化、诚信观和诚信培育三个维度比较东西方社会诚信建设的异同,为当前我国社会诚信建设提供可以借鉴的经验教训。

第三部分,考察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诚信的建设历程。第一,梳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诚信的发展历程。分别在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主流文化体系发展中分析社会诚信的理论进程和建设实践。第二，总结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诚信建设的成就和经验。具体表现为，社会诚信建设思想不断丰富、社会诚信教育活动持续开展、社会诚信运行机制日益健全、社会诚信保障体系逐步完善。第三，社会诚信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即诚信主体教育较为薄弱、社会诚信评价缺乏客观标准、社会诚信建设缺乏联动机制、社会诚信建设法治环境有待加强、社会征信系统尚未完全建立等。

第四部分，分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社会诚信建设的逻辑关系。第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诚信建设的理论指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社会诚信建设指明了应遵循的价值取向、价值标准和应采取的方法途径。第二，社会诚信建设丰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社会诚信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支撑，彰显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理念，构成了全民基本的道德规范。第三，社会诚信建设能够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社会诚信教育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内容，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提供支撑，社会诚信环境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条件和基础，社会诚信建设有利于开展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活动。

第五部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诚信建设的原则和任务。第一，基本原则是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社会诚信建设理念、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导向、诚信教育与诚信实践活动相结合、社会诚信文化建设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建设相结合、倡树诚信典型与惩戒失信行为相结合等原则。第二，主要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培养社会成员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培育以“诚信为荣、失信为耻”为核心的社会诚信观、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的社会诚信制度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文化氛围、以社会诚信文化建设为载体推进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建设等。

第六部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路径。第一，在全社会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打牢社会诚信建设的思想基础；第二，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社会诚信风尚；第三，积极拓展各类社会诚信建设实践活动，提高社会成员社会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第四，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诚信模范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第五，加强社会诚信制度体系建设，为社会诚信建设提供制度保障；第六，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促进诚实守信社会氛围的形成。

第一章 社会诚信建设的理论界说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社会实践使中国社会的各个领域都发生了重大变迁。这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发展模式，使社会财富迅速增加的同时，也产生了一定的文化危机。社会的存在秩序和文化生态的断裂，使得道德相对主义盛行，道德失范和诚信缺失等现象不断蔓延。因此，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角度对社会诚信建设进行研究是一项重要的时代命题。

第一节 诚信和社会诚信的概念界定

“诚信”和“社会诚信”作为本研究的基本范畴，是探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诚信建设”这个理论之网的基本纽结。因此，对其进行理论分析，充分认识其理论实质和表现形式，是进行研究的首要问题。

一、“诚信”的概念剖析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既体现了个体向善的品性，也体现了社会发展的诉

求。其中，“诚信”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即“诚”与“信”的有机结合，是品性诚实和行为守信的统一。从整体上看，诚信不仅是个人的道德品质，也是社会的客观精神；不仅反映了个体向善的德性，也体现了社会秩序的力量。

（一）“诚”是以“实”为基础的主体修养

“诚信”中的“诚”是以“实”为前提，是“信”的基础。体现了不自夸也不自贬的“适度”德性，是一种不自欺、不欺人的主体修养。

“诚”具有本体的存在意义。朱熹说：“诚者，真实无妄之谓”“诚者何？不自欺不妄之谓也”（《朱子类语》卷119）。“诚”就是指真实不虚假，诚实不欺骗。“诚”内含“实”的意味，也即诚实。“实”即客观存在的本真，它是“诚”存在的依据。诚就是应当按照事物客观状态去认识事物、改造事物，依据事物本真面貌与人交流、与人交往。从本体论上看，“诚”所依据的“真实”是客观规律，只有依据客观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才能做到不欺罔；从认识论上看，“诚”所依据的“真实”是真理，即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统一。

“诚”是不自夸、不自贬的“适度”德性。“适度”是重要的德性范畴，在交往过程中，真实地表现自我和表达自我，即为诚实。如果夸大或贬低真实的自我，都是不诚实的，诚实是社会交往方面的适度，它涉及交往的真实与虚伪。“自夸的人是表现得自己具有某些受人称赞的品质，实际上却并不具有或具有的不那么多；自贬的人是表现得自己不具有他实际上具有的品质，或者贬低他具有的程度；有适度品质的人则是诚实的，对于自己，他在语言上、行为上都实事求是，既不夸大也不缩小。”^①

“诚”是不自欺、不欺人的主体修养。“诚”首要的是不自欺，尊重自己的真实状态，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不自欺是不加掩饰地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19页。